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 (限额标准以下)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612-TZTY-G2026-0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2026 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1、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2.1 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中项目负责人提供的业绩中，凡有 1 亿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土建、公路交通工程，2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供电或水利工程项目标底或概算编审业绩（不含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投资的结算审计），而项目组成员提供的业绩，凡有 5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土建、公路交通工程，1000 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供电或水利工程项目标底或概算编审业绩中没写不含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投资的结算审计，那是否可以包含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投资的结算审计？

答：不包含。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业绩是否要求是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为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行不行？

答：（1）项目负责人要求的业绩，必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不可以为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2）项目组成员要求的业绩，可以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也可以为该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3、关于评标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的评分标准，提供的业绩资料中,包括以下 8 个专业（土建、安装、公路交通、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供电、水利）的，得 8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现咨询：若某一单个业绩合同



中同时包含多个专业（例如既含土建又含安装），该项目的各专业是否可以分别计分？

答：如同一个项目具备土建、安装、装饰等多专业的，可按专业进行划分，业绩金额为对应专业金额，分割后的业绩需得到原业主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关于评标办法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业绩”的评分标准，①提供的业绩中，凡有1亿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土建、公路交通工程，2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供电或水利工程项目标底或概算编审业绩（不含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投资的结算审计），有一个加0.5分，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1.5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②提供的业绩中，凡有5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土建、公路交通工程，10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的安装、装饰、园林绿化、市政、供电或水利工程项目标底或概算编审业绩，有一个加0.5分，每个专业最多不超过1.5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

现咨询：关于评分标准中提及的“1亿元”或“5000万元”门槛，是指该项目合同总金额，还是指合同中对应特定专业（如土建、安装等）的单项工程造价？

答：如同一个项目具备土建、安装、装饰等多专业的，可按专业进行划分，业绩金额为对应专业金额，分割后的业绩需得到原业主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关于采购文件未明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请明确具体填写内容？

答：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6、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2026年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协审服务（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中“商务技术标评审标准”关于“投标人编审业绩”要求提供“标底或概算编审业绩（不含政府投资的全过程跟踪审计、政府投资的结算审计）”。备注中第3点“鉴于目前大多数政府工程经委托由国有企业进行代建，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都是协审单位直接与代建单位签订，对此情况，需提供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以及代建公司盖章确认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明确委托代建单位）”。



问：概算编审业绩一般受财政局委托，签订的合同为框架合同。不存在代建单位。是否可以提供与财政局签订的框架合同、概算编审报告及业绩证明？

答：可以。

7、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是否可以与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为同一个项目？

招标文件第1条（项目负责人业绩）与第2条（项目组成员业绩）分开计分，且第2条明确要求为“不含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请问：如果同一项目的同一份编制业绩中，项目负责人与某项目组成员均参与了该工作，该业绩是否可以同时作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和项目组成员业绩使用？还是说同一份业绩只能归属其中一方？

答：可以。

8、项目组成员的业绩是否要求“每人都有对应专业业绩”，还是可以由其中一名成员提供多个专业的业绩来覆盖全部8个专业？

第2条第(1)款要求“提供的业绩资料中，包括以下8个专业……得8分”，但未明确是否要求每个成员必须分别提供不同专业的业绩，还是可以由同一名项目组成员提供多个不同专业的业绩，来满足8个专业的覆盖要求？请明确评分时的认定规则。

答：如一个项目组成员同时具备土建、安装、装饰等多专业的，可按专业进行得分，业绩金额为对应专业金额，分割后的业绩需得到原业主认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证明材料中，是否只需在咨询成果报告或委托方证明中体现该成员的姓名即可认定为该成员的业绩？

第2条要求业绩“需同时为投标单位业绩”，且备注第4条明确“项目组成员”业绩打分仅针对资格审查所拟派的人员。请问：在提供的咨询合同、成果报告或委托方证明中，如果相关材料能够体现某项目组成员的姓名，是否即可认定为其个人业绩？是否需要额外提供分工证明等辅助材料？

答：相应业绩必须提供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符合执业规范）及委托方证明（能够反映项目规模、委托单位和委托时间）；鉴于目前大多数政府工程经



委托由国有企业进行代建，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都是协审单位直接与代建单位签订，对此情况，需提供与代建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咨询成果报告以及代建公司盖章确认的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需明确委托代建单位）。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行政中心
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0513-81688091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市通州天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润和大厦 8 楼
联系人：俞先生
电话：0513-86516066

五、附件（适用于更正中标、成交供应商）

无

水田